

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
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常熟经济开发区马桥路6号25幢，占地面积3768.89平方米。本次为第二阶段验收，购置相关设备，年产高精度毛细管材4t。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年工作25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000小时。

本项目于2021年8月6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开管投备〔2021〕152号）。2021年8月，苏州市浩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31日获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开管〔2021〕185号）。2022年7月23日完成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本项目第二阶段于2026年4月开工建设，2026年5月竣工并调试。2026年7月29日~30日完成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漂洗废水，经“隔油+低温蒸发浓缩+接触氧化+MBR膜处理+RO反渗透”处理后回用至冲洗、漂洗工序，不外排。第二阶段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主要为拉拔废气、校直废气、切割废气、精加工废气、浸洗废气、焊接废气、干式抛光废气。干式抛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拉拔废气、校直废气、切割废气、精加工废气、浸洗废气、焊接废气直接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轮、收集尘、废机械油、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废研磨液、浸洗废液、浮油、污泥、废膜、废过滤材料、浓缩废液、废油桶、废清洗剂桶、含油手套、抹布。其中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轮、收集尘委托江苏洁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合同；危险废物废机械油、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废研磨液、浸洗废液、浮油、污泥、废膜、废过滤材料、浓缩废液、废油桶、废清洗剂桶、含油手套、抹布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本项目第二阶段依托第一阶段已建面积为 30m²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 8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验收监测结果：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隔油+低温蒸发浓缩+接触氧化+MBR 膜处理+RO 反渗透”废水处理设施对 COD 平均去除效率为 99.96%，对 SS 平均去除效率为 23.33%，对石油类平均去除效率为 99.45%。

本项目 1#排气筒“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52%。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水中 pH 以及 COD、SS、石油类日均浓度符合企业内部回用水标准限值。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第二阶段不新增生活污水，故未对排口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轮、收集尘委托江苏洁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械油、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废研磨液、浸洗废液、浮油、污泥、废膜、废过滤材料、浓缩废液、废油桶、废清洗剂桶、含油手套、抹布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
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常熟经济开发区马桥路 6 号 25 幢				
主要产品名称	高精度毛细管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精度毛细管材 16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精度毛细管材 4t（第二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市浩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10%
实际总额（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 《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浩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08； (11) 《关于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开管〔2021〕185 号，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1.8.31； (12)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冲洗废水、漂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冲洗、漂洗工序，不外排，回用水执行企业内部标准。 表1.1-1 企业内部回用水标准表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单位</th><th>回用限值</th></tr><tr><td>1</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tr><td>2</td><td>COD</td><td>mg/L</td><td>2000</td></tr><tr><td>3</td><td>悬浮物</td><td>mg/L</td><td>50</td></tr><tr><td>4</td><td>石油类</td><td>mg/L</td><td>50</td></tr></table>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干式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污染工段</th><th>污染物</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h>执行标准</th></tr><tr><td>干式抛光</td><td>颗粒物</td><td>15</td><td>20</td><td>1</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td></tr></table> 表 1.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在厂房</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外设置监控点</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回用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mg/L	2000	3	悬浮物	mg/L	50	4	石油类	mg/L	50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干式抛光	颗粒物	15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外设置监控点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回用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mg/L	2000																																											
3	悬浮物	mg/L	50																																											
4	石油类	mg/L	50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干式抛光	颗粒物	15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外设置监控点																																											

表 1.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颗粒物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开发区马桥路 6 号 25 幢，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故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常熟经济开发区马桥路6号25幢，占地面积3768.89平方米。本次为第二阶段验收，购置相关设备，年产高精度毛细管材4t。

本项目于2021年8月6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开管投备〔2021〕152号）。2021年8月，苏州市浩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31日获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开管〔2021〕185号）。2022年7月23日完成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本项目第二阶段于2026年4月开工建设，2026年5月竣工并调试。2026年7月29日~30日完成验收监测。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常熟大昌威谱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义斯盟箱柜制造（常熟）有限公司，北侧为捷必福工程塑料（常熟）有限公司。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2.3-1。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t/a）	实际生产能力（t/a）		暂未建设（t/a）	年运行时间（h）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1	生产车间	高精度毛细管材	16	8	4	4	2000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1。

表 2.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	第二阶段实际数量（台）	全厂现有总数量（台）	暂未建设数量（台）	工序
1	打头机	/	3	2	1	3	/	制头
2	拉拔机	/	6	3	1	4	2	拉拔
3	自制拉管机	/	1	1	/	1	/	
4	拉伸机	/	2	/	/	/	2	

5	箱式电阻炉	/	4	1	2	3	1	退火
6	电退火炉	/	2	1	/	1	1	
7	校直机	/	7	6	/	6	1	校直
8	激光切割机	/	10	8	2	10	/	切割
9	自动切割	/	2	1	1	2	/	
10	锯床	/	2	1	/	1	1	
11	剪切机	/	1	1	/	1	/	
12	切割机	/	2	1	/	1	1	
13	激光焊机	/	2	1	1	2	/	焊接
14	氧炔焊机	/	2	1	/	1	1	
15	凹槽机	/	6	2	2	4	2	精加工
16	管材成型机	/	10	3	3	6	4	
17	气动压机	/	9	5	/	5	4	
18	卧式压机	/	1	/	/	/	1	
19	四柱校正液压机	/	1	1	/	1	/	
20	单柱液压机	/	3	2	/	2	1	
21	外圆磨床	/	2	2	/	2	/	
22	无心磨床	/	2	2	/	2	/	
23	磨床	/	1	/	1	1	/	
24	编织机	/	2	/	/	/	2	
25	拉丝机	/	2	2	/	2	/	
26	轧机	/	7	5	/	5	2	
27	二辊热轧机	/	1	1	/	1	/	
28	精雕机	/	1	1	/	1	/	
29	钻床	/	2	1	1	2	/	
30	车床	/	4	1	1	2	2	
31	冲床	/	1	1	/	1	/	抛光
32	炮塔铣床	/	2	1	/	1	1	
33	研磨机	/	3	2	/	2	1	
34	抛光机	/	8	4	2	6	2	
35	砂轮机	/	2	2	/	2	/	清洗
36	清洗抛光设备	/	1	/	/	/	1	
37	漂洗槽	/	2	2	/	2	/	清洗
38	超声波清洗	/	3	2	1	3	/	
39	线切割	/	6	2	4	6	/	辅助设备
40	电火花机	/	2	1	/	1	1	
41	打标机	/	4	1	/	1	3	
42	单臂吊车	/	1	/	1	1	/	
43	空压机	/	5	2	1	3	2	
44	压块机	/	1	1	/	1	/	废料压块
45	图像仪	/	5	5	/	5	/	检测
46	粗糙度仪	/	1	1	/	1	/	
47	维氏硬度计	/	1	1	/	1	/	
48	水浴锅	/	2	2	/	2	/	
49	镶嵌机	/	1	1	/	1	/	

50	推拉力机	/	1	1	/	1	/
51	数字测微计	/	1	1	/	1	/
52	拉力计	/	1	1	/	1	/
53	影像测量仪	/	1	1	/	1	/
54	电子天平	/	1	1	/	1	/
55	同心度检测仪	/	1	1	/	1	/
56	刚性测试仪	/	1	1	/	1	/
57	韧性测试仪	/	1	1	/	1	/
58	电解抛光设备组	/	1	1	/	1	/
59	盐雾试验机	/	1	1	/	1	/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5-1。

表 2.5-1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全厂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全厂
水（吨/年）	2030	53	2083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20 万	10 万	3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职工，依托原有 80 名职工，年工作 250 天，昼间一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2000 小时。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7-1。

表 2.7-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t）	第一阶段实际年用量（t）	第二阶段用量（t）		全厂实际年用量（t）	暂未建设（t）
					调试阶段（2026.05.11~2026.08.10）	实际年用量		
1	不锈钢管材	管径 4~8mm，壁厚 0.2~0.5mm，Ni≤8~11%、Cr≤18~20%、C≤0.08%、Si≤1.00%、Mn≤2.00%	32	16	1.8	8	24	8
2	机械油	矿物油类	3	1.5	0.169	0.75	2.25	0.75
3	乳化液	乳化剂、矿物油	0.3	0.15	0.017	0.075	0.225	0.075
4	研磨液	混合脂肪碱	0.7	0.35	0.039	0.175	0.525	0.175
5	清洗剂	柠檬酸钠 5-1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10%、异构醇聚氧乙烯醚	4	2	0.225	1	3	1

		5-10%、水 60-80%，不含氮 磷						
6	氧气	O ₂	200 瓶	100 瓶	11 瓶	50 瓶	150 瓶	50 瓶
7	乙炔	C ₂ H ₂	300 瓶	150 瓶	17 瓶	75 瓶	225 瓶	75 瓶
8	氮气	N ₂	300 瓶	150 瓶	17 瓶	75 瓶	225 瓶	75 瓶
9	抹布	成品布	0.8	0.4	0.045	0.2	0.6	0.2
10	抛光轮	尼龙	0.2	0.1	0.01	0.05	0.15	0.05
11	砂轮	尼龙	0.2	0.1	0.01	0.05	0.15	0.05
12	PAM	聚丙烯酰胺	0.005	0.0025	/	/	/	/
13	PAC	聚合氯化铝	0.75	0.375	/	/	/	/
14	盐析剂	NaCl	0.6	0.0003	/	/	/	/
15	消毒剂	DFT	0.002	0.001	/	/	/	/
16	片碱	氢氧化钠	0.03	0.015	0.045	0.2	0.2	/

注：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化，现仅投加片碱这一水处理药剂。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漂洗废水，经“隔油+低温蒸发浓缩+接触氧化+MBR膜处理+RO反渗透”处理后回用至冲洗、漂洗工序，不外排。本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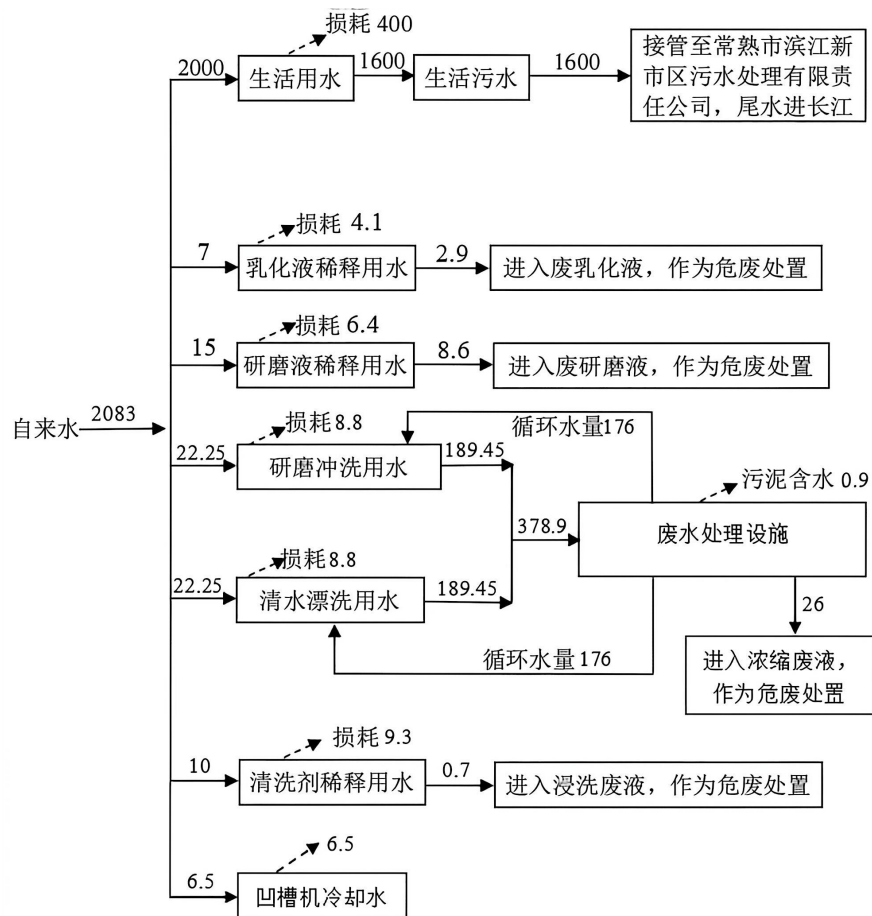


图 2.8-1 全厂水量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2.9.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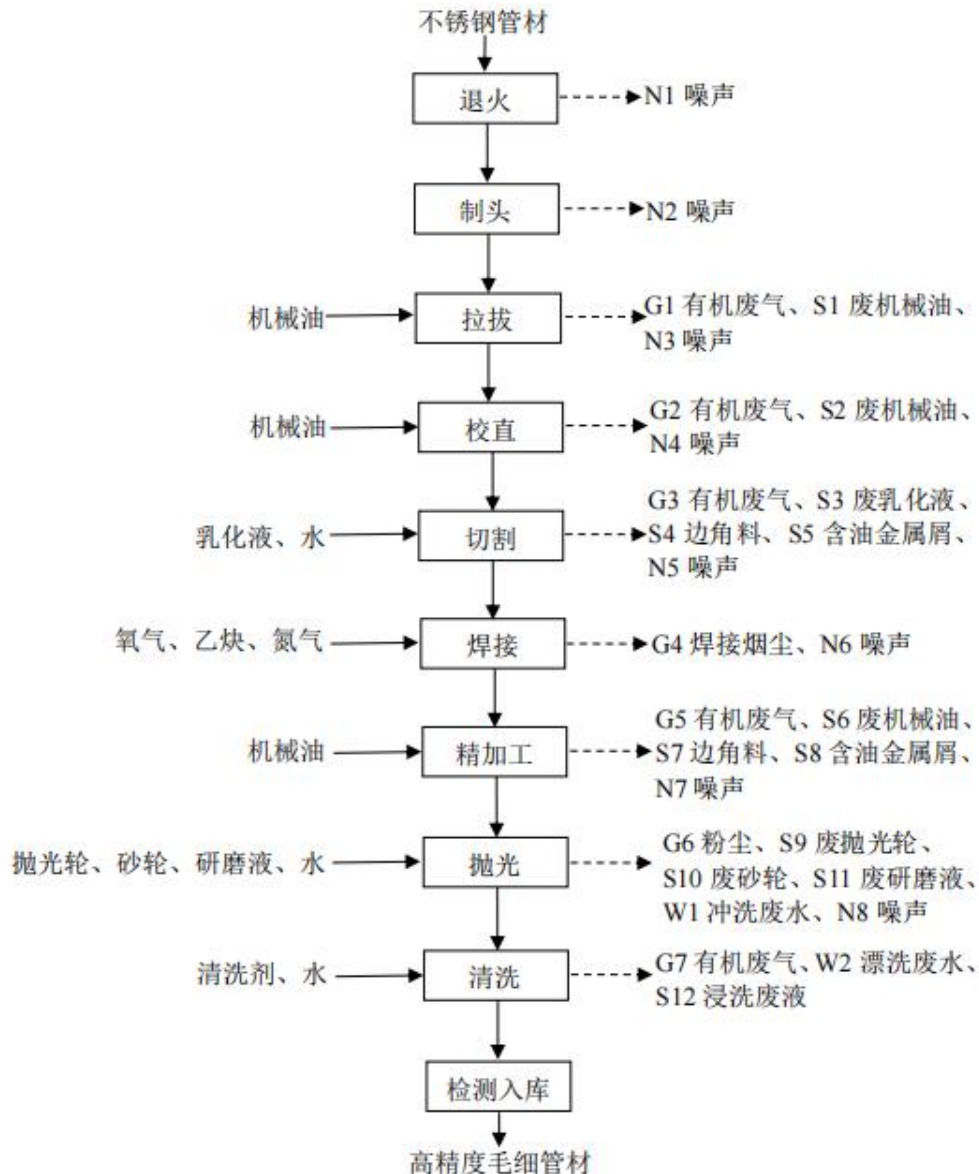


图 2.9-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退火：对管材进行退火处理，电加热至 1050℃ 左右，使不锈钢降低硬度，提高塑性，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

制头：将不锈钢管材用打头机进行制头工艺，为后续工艺做前期端口处理，使管材端口变小，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2。

拉拔：通过拉拔使管材壁厚变薄或者直径变小，机械油主要起润滑、冷却作用，常温加工，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废机械油 S1、噪声 N3。

校直：通过校直机使管材变直，机械油主要起润滑、冷却作用，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废机械油 S2、噪声 N4。

切割：对管材进行切割，乳化液主要起润滑、冷却作用。乳化液加水稀释，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3、废乳化液 S3、边角料 S4、含油金属屑 S5、噪声 N5。

焊接：对管材进行焊接，采用氧炔焊和激光焊相结合的焊接工艺，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4、噪声 N6。

精加工：对管材进行打孔、扩口、打磨、轧制等精细机加工，保证管材达到客户要求，机械油主要起润滑、冷却作用。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5、废机械油 S6、边角料 S7、含油金属屑 S8、噪声 N7。

抛光：为了使毛细管材的表面光洁度以及反光和透光性能达到设计的要求，需对管材的管外进行抛光处理，其中 85%进行干式抛光，其余 15%进行湿式抛光。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8。

a、干式抛光会产生粉尘 G6、废抛光轮 S9、废砂轮 S10。

b、湿式抛光需加入研磨液和水调配而成的研磨液水溶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研磨液。湿式抛光后的工件需用水进行冲洗，用于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此过程会产生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隔油+低温蒸发浓缩+接触氧化+MBR 膜处理+RO 反渗透处理后回用至冲洗工序，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废研磨液 S11、冲洗废水 W1。

清洗：抛光后的毛细管材表面残留少量油污，需进行清洗（清洗剂浸洗+清水漂洗），使其表面洁净。清洗剂浸洗过程需电加热至 70℃，清水漂洗过程为常温。本项目共设置 3 条超声波清洗线，其中 2 条清洗线型号为 3 槽型，每个槽大小为 0.4m×0.5m×0.6m（第一个槽用于浸洗，清洗剂水溶液装填量为 100L，后两个槽用于漂洗，清水装填量为 100L），1 条清洗线型号为长槽型，长槽 3.5m×0.4m×0.45m（装填清洗剂水溶液，约 500L），长槽型清洗线另配备 2 个漂洗槽，漂洗槽 3m×0.6m×0.6m（装填清水量为 1000L）。浸洗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浸洗废液；漂洗工序会产生漂洗废水，漂洗废水经隔油+低温蒸发浓缩+接触氧化+MBR 膜处理+RO 反渗透处理后回用至漂洗工序，不外排。清洗后的毛细管材再进行电加热烘干，温度约 100℃。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7、浸洗废液 S12、漂洗废水 W2。

检测入库：毛细管材经设备检测后包装入库。

2.9.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汇总于表 2.9-1。

表 2.9-1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拉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2	校直	非甲烷总烃	
	G3	切割	非甲烷总烃	
	G4	焊接	颗粒物	
	G5	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G7	浸洗	非甲烷总烃	
	G6	干式抛光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废水	W1	冲洗	冲洗废水	经“隔油+低温蒸发浓缩+接触氧化+MBR 膜处理+RO 反渗透”处理后回用至冲洗、漂洗工序，不外排
	W2	漂洗	漂洗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尾水进长江
噪声	N	生产过程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S4	切割	边角料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S7	精加工		
	S9	干式抛光	废抛光轮	
	S10		废砂轮	
	/	废气处理	收集尘	
	S1	拉拔	废机械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校直		
	S6	精加工		
	S3	切割	废乳化液	
	S5	切割	含油金属屑	
	S8	精加工		
	S11	湿式抛光	废研磨液	
	S12	浸洗	浸洗废液	
	/	废水处理	浮油	
	/		污泥	
	/		废膜	
	/		废过滤材料	
	/		浓缩废液	
	/	原料使用	废油桶	
	/	原料使用	废清洗剂桶	
	/	设备维护	含油手套、抹布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原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漂洗废水，经“隔油+低温蒸发浓缩+接触氧化+MBR膜处理+RO反渗透”处理后回用至冲洗、漂洗工序，不外排。

表 3.1-1 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冲洗废水、 漂洗废水	pH、COD、SS、 石油类	间断	原环评（第一阶段验收）中 冲洗废水、漂洗废水经“调 节+混凝沉淀+二级砂滤碳 滤+PP 棉过滤”处理后回用 至冲洗、漂洗工序，不外排。	经“隔油+低温蒸发浓缩+接触氧化 +MBR 膜处理+RO 反渗透”处理后 回用至冲洗、漂洗工序，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主要为拉拔废气、校直废气、切割废气、精加工废气、浸洗废气、焊接废气、干式抛光废气。

干式抛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拉拔废气、校直废气、切割废气、精加工废气、浸洗废气、焊接废气直接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1-2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产污 类别	生产设施/排放 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干式抛光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拉拔	非甲烷总烃	直接无组织排放	直接无组织排放
	校直	非甲烷总烃		
	切割	非甲烷总烃		
	焊接	颗粒物		
	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浸洗	非甲烷总烃		

3.1.3 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轮、收集尘）委托江苏洁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械油、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废研磨液、浸洗废液、浮油、污泥、废膜、废过滤材料、浓缩废液、废油桶、废清洗剂桶、含油手套、抹布）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年 产生量（t）	全厂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
					2026.05.11~2026.08.10	实际年产生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16	2.70	12	委托江苏洁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抛光轮		900-099-S17	0.2	0.03	0.15	
3	废砂轮		900-099-S17	0.2	0.03	0.15	
4	收集尘		900-099-S59	0.05	0.01	0.04	
5	废机械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	0.23	1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6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4	0.68	3	
7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	0.23	1	
8	废研磨液		HW09 (900-007-09)	1	2.03	9	
9	浸洗废液		HW09 (900-007-09)	13.5	0.23	1	
10	浮油		HW08 (900-210-08)	0.1	0.14	0.6	
11	污泥		HW08 (900-210-08)	3.7	0.23	1	
12	废膜		HW49 (900-041-49)	/	0.05	0.2	
13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	0.07	0.3	
14	浓缩废液		HW09 (900-007-09)	/	5.85	26	
1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38	0.11	0.5	

16	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0.32	0.11	0.5
17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8	0.18	0.8

本项目第二阶段依托原有已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0m²、危废暂存场所 80m²。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见图 3.1-1。



图 3.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接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	本项目干式抛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拉拔废气、校直废气、切割废气、精加工废气、浸洗废气、焊接废气直接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在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内平衡；废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浩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江苏英朗高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英评估[2021]0812号），你公司迁建至常熟经济开发区马桥工业坊25号，租用常熟市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年产16吨高精度毛细管材项目（项目代码:2103-320545-89-05-943681）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在常熟经济开发区马桥路6号25幢，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内容：年产高精度毛细管材4吨。	落实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接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废水执行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第二阶段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落实
二、按照《报告表》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干式抛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拉拔废气、校直废气、切割废气、精加工废气、浸洗废气、焊接废气直接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落实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防振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落实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清洗剂桶、浸洗废液、废研磨液、废机械油、废	落实

	油桶、含油金属屑、浮油、浓缩废液、污泥、废过滤材料、废膜、含油手套、抹布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轮、收集尘由江苏洁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落实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落实
七、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落实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许可证编号： 913205816933139143001W	落实
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十一、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落实
十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4.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表 4.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原环评报告内容	第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1	废水处理工艺的变动	原环评（第一阶段验收）中冲洗废水、漂洗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二级砂滤碳滤+PP 棉过滤”处理后回用至冲洗、漂洗工序。处理过程投加 PAM、PAC、盐析剂、消毒剂以及片碱等水处理药剂。	冲洗废水、漂洗废水经“隔油+低温蒸发浓缩+接触氧化+MBR 膜处理+RO 反渗透”处理后回用至冲洗、漂洗工序。处理过程仅投加片碱。
2	危险废物种类和产生量的变动	原环评（第一阶段验收）中的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废砂和废活性炭。	因废水处理工艺变更，实际运行中不再产生废砂和废活性炭；新增废膜（MBR 膜/RO 膜）、废过滤材料（PP 棉/滤袋）以及浓缩废液等危废种类。此外，生产过程中原环评仅识别含油抹布，实际增加了含油手套这一危废种类。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因初期核算偏差及实际工况影响，实际运行中危废产生量较原环评有所增加。企业已重新核定产生量，所有增量危废均已纳入管理台账，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内容要求，对本项目变更内容进行判别，具体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一般变动分析公示情况如附件 11 所示，公示网址：

<https://www.jszszs.com.cn/article/42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1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电子天平	BSA124S	TEL098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3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50G	TEL002
4	滴定管	50mL	TEL037
5	便携式酸度计	HI8424	TES413
6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TES007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3	TES198
8	声校准器	/	TES301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10	电子分析天平	AUWI20D ASSY (CHN)	TEL036
1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EL038
1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22 代)	TES309
1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TES007
14	数字大气温湿度压力表	BY-2003P	TES055
15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型 (20 代)	TES183
16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TES272
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1	TEL056
1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TES007
19	数字大气温湿度压力表	BY-2003P	TES055
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21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 (CHN)	TEL036
2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EL038
2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TES007
24	数字大气温湿度压力表	BY-2003P	TES055
2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ES275
		MH1200	TES276
		MH1200	TES281
		MH1200	TES282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4-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Leq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Leq (dB (A))	判断结果
噪声	厂界	2026.07.29	TES301	94.0	93.80	93.60	合格
		2026.07.30	TES301	94.0	93.80	93.5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	进出口	pH、COD、SS、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6.2 废气**1) 有组织****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2 个点 连续测两天

2) 无组织**表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4 个点 连续测两天
	车间的进门口（A1）	非甲烷总烃	3 次/1 个点 连续测两天

6.3 噪声监测**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Z1-Z4）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测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30 日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t)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t)	20260729		20260730	
				当日产量(t)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t)	生产负荷(%)
高精度毛细管材	12	250	0.048	0.043	90	0.043	90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1-2 冲洗废水、漂洗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单位：mg/L）	2026.07.29	浅黑无味微浊有浮油	7.4	2.20×10 ⁴	15	52.7
			7.5	2.16×10 ⁴	14	34.0
			7.4	2.13×10 ⁴	14	51.7
			7.5	2.23×10 ⁴	15	58.7
	2026.07.30	浅黑无味微浊有浮油	7.4	2.01×10 ⁴	15	37.4
			7.5	2.00×10 ⁴	16	33.2
			7.5	1.97×10 ⁴	15	33.9
			7.4	2.05×10 ⁴	16	32.5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单位：mg/L）	2026.07.29	浅黄无味透明无浮油	7.1	7	10	0.18
			7.1	7	9	0.19
			7.1	7	10	0.22
			7.0	6	9	0.18
	2026.07.30	浅黄无味透明无浮油	7.0	9	13	0.27
			7.1	9	14	0.40
			7.1	8	13	0.21
			7.0	9	14	0.20
回用限值			6-9	2000	5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总去除率（%）			/	99.96	23.33	99.45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回用水中 pH、COD、SS、石油类符合企业内部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对 COD 平均去除效率为 99.96%, 对 SS 平均去除效率为 23.33%, 对石油类平均去除效率为 99.45%。

7.2 废气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6.07.29			2026.07.30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15					
1# 排 气 筒 进 口	烟道截面积		m²	0.1257					
	标干流量		m³/h	1193	1138	1099	1298	1142	113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2.6	2.7	2.5	2.6	2.5
		排放速率	kg/h	0.0029	0.003	0.003	0.0032	0.003	0.0028
1# 排 气 筒 出 口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标干流量		m³/h	1132	1135	1062	1222	1040	114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3	1.3	1.2	1.3	1.2
		排放速率	kg/h	0.0014	0.0015	0.0014	0.0015	0.0014	0.0014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		达标					
废气平均处理效率		%	5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结论
			1	2	3	4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26.07.29	上风向 G1	0.37	0.40	0.42	0.38	0.39	4	达标
		上风向 G1	0.39	0.44	0.35	0.35	0.38		
		上风向 G1	0.37	0.36	0.34	0.34	0.35		
	2026.07.29	下风向 G2	0.50	0.52	0.53	0.53	0.52		
		下风向 G2	0.53	0.55	0.55	0.56	0.55		
		下风向 G2	0.59	0.59	0.56	0.61	0.59		
	2026.07.29	下风向 G3	0.62	0.67	0.67	0.54	0.62		
		下风向 G3	0.56	0.52	0.54	0.62	0.56		
		下风向 G3	0.54	0.53	0.51	0.52	0.52		
	2026.07.29	下风向 G4	0.51	0.64	0.63	0.64	0.60		
		下风向 G4	0.57	0.66	0.52	0.63	0.60		
		下风向 G4	0.67	0.71	0.66	0.64	0.67		
	2026.07.30	上风向 G1	0.41	0.31	0.35	0.43	0.38	4	达标
		上风向 G1	0.42	0.31	0.33	0.36	0.36		
		上风向 G1	0.37	0.33	0.36	0.33	0.35		
	2026.07.30	下风向 G2	0.77	0.71	0.77	0.66	0.73		
		下风向 G2	0.67	0.64	0.61	0.63	0.64		
		下风向 G2	0.70	0.73	0.61	0.79	0.71		
	2026.07.30	下风向 G3	0.79	0.78	0.76	0.79	0.78		
		下风向 G3	0.75	0.78	0.73	0.76	0.76		

		下风向 G3	0.53	0.59	0.76	0.80	0.67		
	2026.07.30	下风向 G4	0.78	0.51	0.58	0.50	0.59		
		下风向 G4	0.72	0.72	0.69	0.65	0.70		
		下风向 G4	0.69	0.69	0.66	0.69	0.68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6.07.29	A1	0.82	0.83	0.81	0.88	0.84	6mg/m ³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 处任意一 次浓度 值)	达标
		A1	0.82	0.84	0.87	0.87	0.85		
		A1	0.82	0.81	0.85	0.83	0.83		
	2026.07.30	A1	0.82	0.86	0.90	0.93	0.88		
		A1	0.87	0.87	0.80	0.93	0.87		
		A1	0.91	0.90	0.91	0.85	0.89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结论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 颗粒物	2026.07.29	上风向 G1	192	187	186	/		0.5	达标
		下风向 G2	226	225	226	235			
		下风向 G3	226	227	233				
		下风向 G4	226	229	235				
	2026.07.30	上风向 G1	191	197	192	/		0.5	达标
		下风向 G2	212	210	213	214			
		下风向 G3	214	212	211				
		下风向 G4	212	214	211				
气象参数	2026 年 7 月 29 日, 多云, 风向: 北, 风速: 1.8-2.5m/s。								
	2026 年 7 月 30 日, 多云, 风向: 北, 风速: 1.7-2.4m/s。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7.3 噪声

表 7.3-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昼间结果	昼间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Z1	东厂界外 1 米	2026.07.29	64.8	65	昼间 天气:多云 风力:1.8-2.5m/s
Z2	南厂界外 1 米		62.7	65	
Z3	西厂界外 1 米		62.6	65	
Z4	北厂界外 1 米		59.3	65	
Z1	东厂界外 1 米	2026.07.30	62.0	65	昼间 天气:多云 风力:1.7-2.4m/s
Z2	南厂界外 1 米		61.3	65	
Z3	西厂界外 1 米		58.6	65	
Z4	北厂界外 1 米		58.3	65	

备注	正常生产。
----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排放时间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1#排气筒	颗粒物	1500	1.25	0.0014	0.0027	0.0021	是

注：*为验收期间平均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生产工况表见表 7.1-1。

8.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回用水中 pH、COD、SS、石油类符合企业内部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对 COD 平均去除效率为 99.96%，对 SS 平均去除效率为 23.33%，对石油类平均去除效率为 99.45%。监测结果见表 7.1-2。

8.3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见表 7.2-1、7.2-2，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3-1，监测点位见图 3.1-1。

8.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轮、收集尘）委托江苏洁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械油、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废研磨液、浸洗废液、浮油、污泥、废膜、废过滤材料、浓缩废液、废油桶、废清洗剂桶、含油手套、抹布）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8.5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6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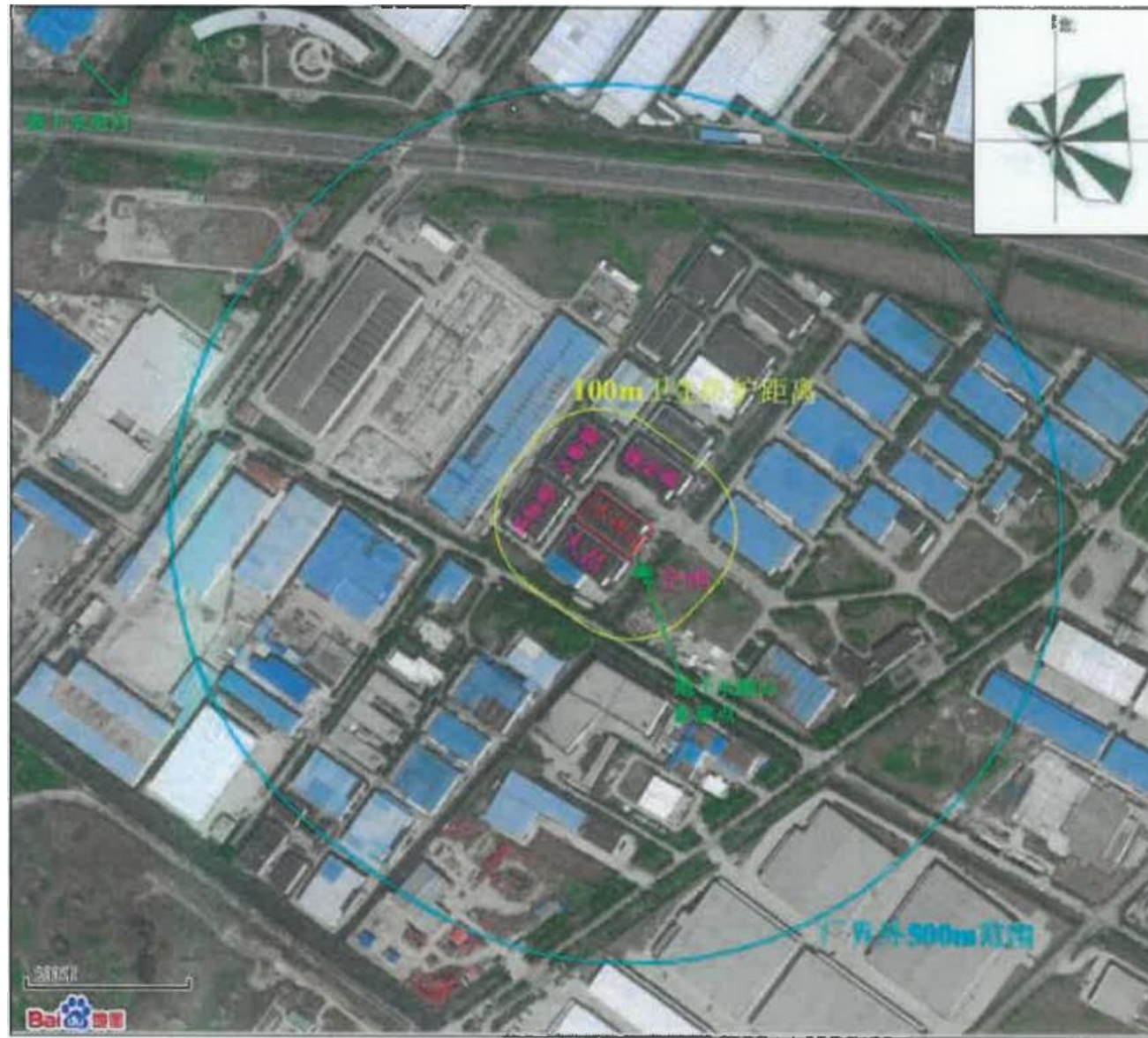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备案证
- 3、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4、营业执照
- 5、租赁协议
-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7、危废协议
- 8、排污许可证
- 9、生产工况
- 10、验收检测报告
- 11、一般变动分析公示情况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第二阶段）				项目代码	2103-320545-89-05-943681			建设地点	常熟经济开发区马桥路 6 号 25 幢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精度毛细管材 16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精度毛细管材 4t（第二阶段）		环评单位	苏州市浩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开管〔2021〕1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6933139143			验收时间	/			

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废 水	废水量	1420	/	/	1600	0	1600	/	1420	1600	/	/	/
		COD	0.71	/	/	0.8	0	0.8	/	0.71	0.8	/	/	/
		NH ₃ -N	0.057	/	/	0.064	0	0.064	/	0.057	0.064	/	/	/
		TN	0.064	/	/	0.072	0	0.072	/	0.064	0.072	/	/	/
		TP	0.008	/	/	0.0096	0	0.0096	/	0.008	0.0096	/	/	/
	废 气	废气量（万标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0.0256	/	/	0.0624	0.0513	0.0111	/	0.0256	0.0111	/	/	/
		挥发性有机物	0.08	/	/	0.051	/	0.051	/	0.08	0.051	/	/	/
	固 废	一般工业固废	/	/	/	16.45	16.45	/	/	/	/	/	/	/
		危险废物	/	/	/	22.36	22.36	/	/	/	/	/	/	/
		生活垃圾	/	/	/	10	10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1)116号作废)	
		备案证号: 常开管投备(2021)152号	
项目名称:	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3-320546-89-05-94368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马桥工业坊25号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闲置厂房建筑面积3768.89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产高精度毛细管材16吨。生产工艺不涉及熔炼、铸造,生产设备不包含中频炉、工频炉。不涉及普通铸锻件的生产,不涉及电镀等限制淘汰工艺。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08-06	

附件 3、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开管〔2021〕185 号

关于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 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浩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江苏英朗高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英评估〔2021〕0812 号），你公司迁建至常熟经济开发区马桥工业坊 25 号，租用常熟市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年产 16 吨高精度毛细管材项目（项目代码：2103-320545-89-05-943681）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接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废水执行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二、按照《报告表》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

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一、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

重新审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租赁协议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精密制造产业园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以下称“甲方”)：常熟经开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C6NLN2XL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港路 88 号

承租人(以下称“乙方”)：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933139143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马桥路 6 号 25 幢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承租马桥精密制造产业园事宜签订本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自愿遵守执行。

第 1 条 租赁房屋信息

1.1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将坐落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马桥路 6-25 号马桥精密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25 号厂房（以下简称“出租房屋”）出租予乙方。

1.2 出租房屋计租面积按建筑面积计算，为 3768.89 平方米，产权证编号为 苏（2023）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36956 号。甲方陈述并保证对该出租房屋具有法定所有权和出租权。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出租房屋为现状交付。

1.3 出租房屋外墙及出租房屋以外的公共面积的使用以甲方规定为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占用。

1.4 本出租房屋仅用于乙方生产及相关办公用房，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

1.5 马桥精密制造产业园内设有物业服务办公室、保安执勤点、泊车位等公共服务设施。甲方对租赁房屋进行统一的公共服务管理。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并支付相应的物业服务费。

第2条 租赁期限

2.1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1年，从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两天。

第3条 租金

3.1 出租房屋租金收费标准按含税价人民币201.6元/平方米/年收取，每一租赁年度租金为人民币759808.22元（大写：柒拾伍万玖仟捌佰零捌元贰角贰分），租赁期限内租金共计人民币759808.22元（大写：柒拾伍万玖仟捌佰零捌元贰角贰分）。

3.2 租金不包括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其它费用。

第4条 租赁保证金

4.1 乙方已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圆整），以收据为准，如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向甲方支付租赁定金、租赁诚意金、租赁保证金等款项，则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该等款项自动转为本合同约定之租赁保证金。甲方应于收到租赁保证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收据。乙方逾期支付租赁保证金的，须按本合同第17.1款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2 租赁保证金不是预付的租金，仅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保证。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后不及时纠正，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且乙方仍应承担因违约行为导致的甲方损失、支出、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逾期利息等。

4.3 本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还出租房屋并办妥以出租房屋为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的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后，甲方应将租赁保证金余额（如有）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5条 物业管理费

5.1 物业管理费自合同起始之日起计收，物业管理费按建筑面积计算，标准为含税价人民币 50.4 元/平方米/年，乙方每一租赁年度应缴纳的含税物业管理费总额为人民币 189952.06 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零陆分），租赁期限内共应缴纳的含税物业管理费总额为人民币 189952.06 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零陆分）。

5.2 如园区物业服务方非甲方，则由乙方与物业服务公司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标准另行签订物业管理合同。

第6条 物业服务事项

租赁期限内，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物业管理服务：

- 6.1 房屋的保养和维修；
- 6.2 房屋装修、改建时的监管；
- 6.3 公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
- 6.4 公用绿地、花木的养护；
- 6.5 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和垃圾收集清运；
- 6.6 雨水、污水管道和化粪池的疏通、修缮及清运；
- 6.7 维护工业坊区域内公共秩序，包括门岗执勤、门卫巡视、人员出入、车辆停放等；
- 6.8 员工食堂服务（若开设员工食堂）；
- 6.9 管理与公共服务相关的工程图纸、承租户情况等材料；
- 6.10 房屋承租者的房屋内部保洁与自用设备设施的维修、养护，在当事人提出委托时，甲方应接受委托并合理收费；
- 6.11 对承租房屋的使用者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取批评、规劝、警戒、制止及

要求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等措施；

6.12 向承租房屋的使用者收取租金和物业服务费用。

第7条 税费

7.1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均系双方根据本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税收政策等规定（以下简称“相关规定”），并考虑甲方、物业服务等所应缴纳的税费成本后，协商一致确定。如租赁期限内，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导致甲方、物业服务公司等依据本合同或相关附随协议向乙方收取的租金、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宣传推广费、垃圾清运费、系统维护管理费）等各类款项发生的增值税税率调整或变更为新税种的，自相关规定生效之日起，甲方根据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含税租金（不因税率变动调整含税租金金额）向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同时应根据当地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相关税务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开具发票。

7.2 本合同签署时，租金适用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9%，物业管理费适用税率为6%，其他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确定适用税率。

7.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因违反本合同导致承担违约金的，各该违约金均为包含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征的增值税额。

第8条 付款方式

8.1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实行先交后用，按照每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先行支付第一季度的租金人民币189952.06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零陆分）及物业管理费人民币47488.01元（大写：肆万柒仟肆佰捌拾捌元零壹分）。之后在每个结算周期开始前的三十天内，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支付该结算周期内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每次乙方付款前，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向乙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的30天内向甲方支付与发票同等金额的费用。

8.2 收款账户：

8.2.1 乙方将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通过银行转账支票形式支付

或直接汇入以下列帐户：

户名：常熟经开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常熟滨江支行

帐号：1102252319000062332

第9条 转租

9.1 租赁期限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分租或放弃使用出租房屋任何部分，或以分租、借用、共享、联营、合作经营，抑或将业务承包他人经营等其他任何方式致使任何非本合同当事人使用或占用出租房屋中任何部分（无论乙方是否从中收取房租或获得任何利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17.2 款约定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所有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10条 房屋维修、保养及装修

10.1 甲方负责对租赁房屋（指基础、墙体、柱、梁、楼板、屋顶、公共区域给排水管道、公共区域消防等建成交付状况时的房屋主体及设施）进行修缮保养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乙方在租赁房屋使用过程中，若房屋上述部位出现妨碍正常使用或影响安全的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一个自然日内作出修缮答复，并在三个自然日内开始修缮；如遇特殊事项甲方需延长修缮时间的，应在事件发生后二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与乙方共同协商修缮事件。甲方应尽量避免修缮行为对乙方生产造成不利影响。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修缮行为，及时提供便利。本项修缮保养费用由甲方承担。

10.2 乙方对车间、办公室等的装修部分，楼梯、卫生间、门窗、给排水管道、消防器材以及厂房内部电器、照明器材、水电、卫生洁具等经常使用的设施负有日常保养、修缮的责任，本项修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保证在承租租赁房屋后的使用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而造成租赁房屋及设备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负责及时修复并承担维修费用或作出经济赔偿。

10.4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结构和设施。乙方若确需对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或装修的，须报请相关部门批准改造方案，并将有关改造方案送交消防等相关部门审核。改造方案通过后乙方及所聘请的施工方与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改造或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甲方负责租赁房屋以外公共区域的公共设施维护、环境卫生、绿化、保卫、消防、道路等物业服务工作。乙方承诺服从有关方面的物业统一管理，遵守相关物业管理规定。乙方负责所租赁的租赁房屋内部的防火、安全、保洁工作。

10.6 甲方负责提供租赁房屋现有状态的全部资料信息（如厂房图纸等）；甲方承诺将配合乙方办理租赁房屋相应工商注册登记。

10.7 租赁期间内，由于企业物流、货运等车辆，企业自身原因等破坏公共设施、道路，乙方应自行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第 11 条 房屋的使用

11.1 合法经营

11.1.1 乙方应遵守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应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许可证、第三方授权文件；

11.1.2 乙方应支付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一切税费；

11.1.3 乙方对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取得出租房屋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全部消防安全证件。

11.1.4 乙方不得利用或容许他人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任何违法或不道德行为，也不得利用或容许他人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任何不利于甲方或相邻房屋的行为；

11.1.5 乙方应遵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劳动用工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支出、成本以及因未遵守前述规定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赔偿。

11.2 合理使用

11.2.1 乙方应合理及正当地使用出租房屋及附属设施，避免出租房屋及设

施的非正常损耗或损坏。

11.2.2 乙方因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出租房屋或各项设施而给甲方、物业服务公司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3 公共区域及公用设施的使用

11.3.1 本协议所称“公共区域”是指出租房屋范围外的广场、公共楼梯、通道、道路、卫生间、电梯等区域；

11.3.2 乙方应合理及谨慎地使用公共区域及公用设施，遵守物业管理规定。乙方保证不在出租房屋周围等公共区域搭建违章建筑；

11.3.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区域存放货品及杂物等。

11.4 安全管理责任

11.4.1 乙方是出租房屋的消防责任人，应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自行负责出租房屋内的保安、保管、防火和防盗，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消防及安全管理工作，与甲方签署消防责任书，并积极配合甲方和物业服务公司于公共区域进行的消防安全管理；

11.4.2 乙方不得在出租房屋内或园区公共区域储存危险、易燃、违禁等物品、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出租房屋内的治安、人身及财产安全和消防等全部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出租房屋内配齐消防器具，承担该房屋内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义务，不得污损、遮挡、毁坏消防设施。因乙方违反安全管理义务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对第三方赔偿款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1.4.3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注意防火防盗，确保生产设备、电器、消防、装修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杜绝一切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具体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详见附件《厂房租赁消防安全协议》。

第12条 保险

12.1 甲方负责办理出租房屋的投保手续和承担保险费用；

12.2 乙方负责为出租房屋内生产设备、办公家俱、原辅材料、在产品、产成品

及自行增加的附属设施、装修等资产购买全面、足额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一切险（附加盗窃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其完全重置价值）、公众责任险和承担保险费用，并保持保险单在整个租赁期限内持续有效；保单的赔偿范围应包括个人伤害责任、人身伤害责任、合同责任，出租房屋范围内任何动产、不动产、附属设施、人群所蒙受的伤害及损失责任。

12.3 因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或投保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均由乙方或相关责任人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有）。

第 13 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3.1 甲方的权利

13.1.1 与出租房屋任何可能的未来承租人在租期届满前或协议提前终止前三个月的合理时间内查看出租房屋，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3.1.2 必要时，变更、修缮及临时封闭出租房屋所在建筑物或园区内公用区域及公用设施或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走道、门户、窗户、电动装配、电缆电线、水管通道、煤气管道、电梯、自动扶梯、防火、保安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等）；

13.1.3 合理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紧急情况除外），对出租房屋进行检查、测量、施工维修，对其内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但甲方应尽量降低对乙方营业的影响；

13.1.4 甲方及物业服务公司有权对出租房屋场地的卫生环境、水电燃气、人员、消防等进行统一管理，乙方及乙方员工应服从管理；

13.1.5 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若乙方未能承担因任何第三方对乙方于出租房屋内的经营活动而提出的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而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甲方有权选择从租赁保证金中扣取款项支付予该等第三方。若租赁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第三方的，乙方必须补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在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甲方对乙方仍享有对该等损失的追索权。

13.2 甲方的义务：

13.2.1 保持出租房屋所在建筑物的结构安全；

13.2.2 协助乙方敦促物业服务公司保持出租房屋所在建筑物的公用区域及公共设施处于良好清洁的状态；

13.2.3 甲方应定期对出租房屋场地之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

13.2.4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可合法、正常使用的出租房屋；

13.2.5 租赁期限内，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房屋修缮义务；

13.2.6 除按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外，甲方不得对乙方合理使用出租房屋进行干扰或妨碍；

13.2.7 甲方/物业服务公司承担的正常管理与安全维护义务的范围，仅限于园区内公共区域，甲方及物业服务公司不承担出租房屋内部人身和财产的安全维护义务。除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直接导致的情形外，乙方应自行承担出租房屋内部所遭受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及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

第14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4.1 在遵守及履行本协议的条件下使用出租房屋而不受甲方的不合法的干扰。

14.2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乙方义务外，乙方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4.2.1 租赁期限内，乙方应接受、服从甲方及物业服务公司统一管理，遵守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物业管理公约等各项管理规定；

14.2.2 乙方如需对外立面安装乙方之标识或广告等，必须事先取得甲方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行负责该等标识、广告的安装、保养及维修，如因该等标识或广告等的安装、放置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自行负责赔偿；

14.2.3 除甲方或第三方原因，乙方应对租赁期间在出租房屋内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承担责任。因乙方未及时妥善解决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14.2.4 按时支付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各类保证金、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乙方应承担的一切费用；

14.2.5 不得以任何理由用各类保证金抵扣应当支付的租金、管理费及应付的其他各项费用；

14.2.6 乙方不得将易燃易爆危险品、违禁物品等带入出租房屋；

14.2.7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终止后及时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的注销或变更（营业地址）登记，乙方未提供注销或变更登记证明的不得要求甲方退还保证金；

14.2.8 乙方在本协议期满不再续租或欲提前终止租赁的，应提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退租申请，并在合同终止时按甲方有关退租管理规定，办理协议相关费用、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的结算以及出租房屋的交还等手续。

第 15 条 退租及房屋返还

1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前或解除前向甲方交还出租房屋，并自费使出租房屋在交还时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15.1.1 搬离或拆除房屋内的所有乙方设备和物品；

15.1.2 除非甲方另有要求，乙方应移除、拆除乙方对出租房屋进行的所有改建、加建及装饰装修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顶面装饰、地面铺装、墙面装饰、空调改造、消防管道改造等）；

15.1.3 除非甲方另有要求，乙方应对出租房屋进行修复和复原，直至恢复至出租房屋最初交付乙方时的毛坯状态；

15.1.4 对出租房屋进行打扫、清理，使出租房屋处于完好可出租状态；

15.1.5 将乙方营业执照上的住所从出租房屋地址变更为其其他地址，或取消以出租房屋为其营业住所的登记；

15.1.6 如乙方以出租房屋独自办理了水、电、燃气、通讯、网络等开户手续的，应办理完相应的转户或销户手续；

15.2 查验通知及接收

15.2.1 乙方应当在交还日期之前通知甲方对出租房屋进行验收，甲方应当按照该通知的时间前往现场查验及接收出租房屋；

15.2.2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出租房屋的所有钥匙交予甲方；

15.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出租房屋或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灭失的（自然损耗除外），乙方未修复的，甲方要求乙方赔偿。

15.3 逾期交还的后果

15.3.1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与甲方达成书面续租或延期的协议而逾期不交还出租房屋，或虽交还，但交还时的状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交还标准的，乙方应按占用天数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房屋占用费=本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含税月租金 $\div$ 30 $\times$ 2 $\times$ 占用天数），并赔偿甲方因乙方延期交付发生的其他损失（包括因乙方延期交付而导致甲方未能将出租房屋交付给下一个占用人所承担的违约赔偿）；

15.3.2 甲方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进入出租房屋，更换门锁，乙方放置于出租房屋内的一切物品将被视为遗留物品（“遗弃物”）由甲方自由处置，乙方表示无异议。如因出租房屋内存有非乙方所有物品，使甲方的处置行为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赔偿出租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处理乙方遗弃物所取得的费用将用以依次支付以下款项：①支付与处置遗弃物相关的成本；②将出租房屋恢复成本合同约定交还标准的费用；③支付所有含税租金欠款和滞纳金，以及乙方根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所有到期应付款；④向乙方支付结余金额（若有）；

15.3.3 租赁期满或乙方不再续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对于出租房屋内的装饰装修，甲方有权作出以下选择：

- （1） 要求乙方将出租房屋恢复至甲方认可的状态，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16条 甲方违约责任

16.1 租赁期间，在乙方通知甲方后，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出租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乙方、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6.2 租赁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在乙方结清租赁期间所有费用、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及其他本协议约定乙方在协议终止情形发生时履行的各项义务后，甲方需退还各项保证金及乙方已预交但尚未发生的费用，并赔偿乙方相当于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

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16.2.1 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擅自解除本协议，提前收回出租房屋的；

16.2.2 因甲方原因导致出租房屋被查封，在 15 天内未解除，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

16.2.3 甲方破产或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的。

16.3 租赁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同意甲方对所发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且租金及其他费用不予减免或终止支付：

16.3.1 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任何损失、损害；

16.3.2 经提前通知，甲方对出租房屋、相邻房屋或园区其他部分进行维修、保养改建、增建，致使公用设施临时性停止使用，或导致出租房屋水、电、通讯等服务临时性中断，从而使乙方、乙方雇员或访客发生损失的；

16.3.3 任何时间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16.3.4 甲方因政府要求而暂停或停止营业致使乙方遭受的损失；

16.3.5 因紧急状态、公共事业部门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命令而导致水、电、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中断或空调、电梯停止运行，致使乙方遭受的损失。

16.4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对乙方的间接损失或可得利益损失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 17 条 乙方违约责任

17.1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7.1.1 租赁期间，乙方逾期支付各类保证金（包括补足租赁保证金扣除部分）、租金、物业管理费、垃圾清运费、赔偿金等本协议项下乙方应支付的各项款项，则自欠费之日起，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应按逾期款项的 0.3%收取违约金；逾期支付上述任何款项达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出租房屋，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第 17.2 款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7.2 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外，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撤销出租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并收回出租房屋，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付清所有应支付的费用，

甲方返还已交租金的剩余部分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用乙方已缴纳租赁保证金直接冲抵部分或全部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房屋空置的租金、物业管理费、专项维修资金，装饰装修拆除费用、遗留物品处置费、诉讼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7.2.1 租赁期限未满，非本合同约定情况，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退租的；

17.2.2 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出租房屋用途或严重不合理使用出租房屋，且未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的；

17.2.3 租赁期限内，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不得以第三方未回款，第三方拖欠款项等任何外部事由拖延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

17.2.4 乙方利用本房屋从事非法活动或用于乙方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以外的活动，且未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的；

17.2.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出租房屋主体结构、承重结构的；

17.2.6 因乙方原因造成园区水、电、燃气、通讯、消防等设施、设备损坏或不承担维修责任、更换责任、不支付维修、更换费用，致使出租方房屋或设施、设备严重损坏，且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17.2.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出租房屋分租或转租他人使用；

17.2.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对出租房屋进行装修、改建或乙方实际装修与提交甲方审核同意的装修设计图纸不相符，未经重新报甲方审核同意，且未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的；

17.2.9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租房屋被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查封，经十五天仍未解除的；

17.2.10 乙方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或其它从事营业所必需的证照、资质失效，或被吊销的；

17.2.11 乙方或其总公司进入破产、清算、解散或任何类似程序，或者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产或资产的重要部分被扣押、查封、禁运或征用的；

17.2.12 乙方被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暂扣营业执照，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未恢复的；

17.2.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存在消防等安全责任或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第18条 合同终止

18.1 双方同意，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8.1.1 出租房屋占用范围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提前收回的，双方损失按政府有关政策处理；

18.1.2 出租房屋被政府依法征用、征收或拆除的，双方损失按政府有关政策处理；

18.1.3 出租房屋因不可抗力严重毁损、灭失，无法在 90 日内修复的，如双方对是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产生争议，请求暂停履行或终止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负举证责任；

18.1.4 如因出租房屋所在地块进行城市更新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于本合同解除时收回房屋，乙方应无条件迁出并配合，若乙方已将租期内所有租金及其他费用支付完毕且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条款，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此外，甲方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第19条 争议解决方式

19.1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出租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0条 通知与送达

20.1 按照本合同要求由任何一方发出的各类通知（包括提前解除协议通知），票据、结账单、通知、消息、传票、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之陈述等联系文件，如果上面写明收件人是甲方或乙方，应以中文书写，前述文件可经专人递交、国内/

国际特快专递邮寄到本合同双方确定的通讯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经送达至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所留通讯地址，便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改变其通讯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变更的通知有效送达之前，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进行的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

20.2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向另一方发送通知或其他文件，无论是否为本人签收、法定代表人签收、指定联系人签收抑或其他第三人签收或退回，均视为成功送达。

20.3 乙方同意，在乙方根据本合同接收出租房屋后，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任何给予乙方的通知，只要列明乙方为收件人，并被留置在出租房屋（如在出租房屋门口张贴文件等），则自留置之日起视为该通知已送达乙方。因一方签署的地址错误、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该方未收到通知的，视为送达。

第21条 其他

21.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21.2 其他约定：_____

21.3 双方确认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及附件，完全理解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和违约责任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的任何附件或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1.4 双方可根据需要于本协议签署后向主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如登记备案合同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

21.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22条 附件

22.1 附件一：出租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单位名称（章）：常熟经开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港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52667606

开户银行：工行常熟滨江支行

账 号：1102252319000062332

税 号：91320581MAC6NLN2XL

日 期：201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马杨路 1 号 25 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5229638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520401040006661

税 号：913205816933139143

日 期：2016 年 6 月 22 日

甲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附件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合同

甲方：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洁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编号：JLY20260709-1 签订地：仪征

关于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处理事宜，以下简称一般工业废物，经甲、乙双方磋商，达成具体协议如下：

一、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规范处置。

二、乙方具有处理本协议所列一般工业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同意接收处置甲方产生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后形成的物质，无论其形态如何，均归乙方所有。

三、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废物必须符合约定的固体废物的性质（即一般工业废物，含有危险废物成分，乙方有权拒收），并按照废物的特性进行包装、存放和运输。

四、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安排接收甲方的一般工业废物。每次乙方确实无法按时接收一般工业废物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接收时间。

五、甲乙双方在转移一般工业废物时，应当依法向所在地环保部门上报转移一般工业废物的时间和数量，并取得相应的许可（如有）。在运输过程中，应由委托方对承运人提出相关管理要求，确保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由委托方和承运人依法承担。

七、乙方在接收甲方的一般工业废物时，有权查验甲方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实物，并会同甲方对一般工业废物进行称重。

八、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不明废物，甲方不得转移给乙方。一般工业废物中含有不明废物的，乙方有权拒收，如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九、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可向双方所在地的任意一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一般工业固废处理价格为：3000 元/年，一年清理一车（含 6%增值税发票）。

十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 7 天内付清全款。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并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 2026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8 日。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u>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马桥路 6 号 25 幢</u> 委托代表人：<u>徐行</u> 电话：0512-52296385 税号：91320581693313914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10520401040006661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洁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u>仪征市新集镇八桥工业园</u> 法定代表人：<u>徐行</u> 电话：0514-83811587 税号：91321081MAC5E4DW5G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仪征真州路支行 账号：549578645896
---	--



附件7、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就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焚烧处置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的

1. 委托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8位码、包装形式、拟处理数量、处置方式见本合同第五条中危废列表；
2. 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合规的焚烧处置。
3.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焚烧处置，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第一条第1点描述的危险废物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提高或出现因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3.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4. 甲方应按约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如甲方逾期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则乙方有权顺延至甲方付清后继续处理废弃物。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的能力。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3. 乙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运输危险废物，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确保焚烧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
6.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焚烧处置。

四、危险废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应以订单的形式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2. 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其中起运量为 5 吨/次，低于起运量收取含增值税运费 / 元/次，对应车型为 / 吨。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4.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100kg。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100kg 以内，则以双方联单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100kg，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如有费用产生，由差距大的一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约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如甲方逾期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则乙方有权顺延至甲方付清后继续处理废弃物。
6. 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车辆到场后，如因甲方原因不能装货，由此产生的运输费或押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及结算方式

1. 处置价格如下表：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8 位码	包装形式	拟处理数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元/吨）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3	D10	2100
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09	袋装	0.5	D10	2100
浸洗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1	D10	2100
废研磨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8	D10	2100

废机械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	D10	21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0.5	D10	2100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桶装	1	D10	2100
浮油	HW08	900-210-08	桶装	0.6	D10	2100
浓缩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25	D10	2100
污泥	HW08	900-210-08	桶装	1	D10	2100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09	袋装	0.3	D10	2100
废膜	HW49	900-041-09	袋装	0.2	D10	2100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09	袋装	0.8	D10	2100

备注：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开票税金含 6% 增值税发票。

2. 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双方认可的《过磅单》为计算凭证，每次处置费用按实际转移量计算，不足 1 吨按 1 吨结算。每次危险废物转移完成，乙方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等合理费用）。
2.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运输、贮存、焚烧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给甲方，甲方拒绝接收的，应承担乙方因存储或处置该危险废物产生的相应费用，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等合理费用）。
3.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应确保运输、贮存、焚烧处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如未按约定支付处置费，经乙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拒不支付的，甲方应按照欠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每日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

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险废物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法定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其他

1.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章）：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5816933139143 税 号：9132050525161834X9

地 址：常熟经济开发区马桥路 6 号 25 幢地 址：苏州新区铜墩街 47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横塘支行

银行账号：10520401040066661

银行账号：1102021099008016934

委托代理人：李小明

委托代理人：任斌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2026 年 7 月 1 日

日 期：2026 年 7 月 1 日

张建新 2026.7.1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16933139143001W

单位名称：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马桥路6号25幢

法定代表人：蔡桂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路6号25幢

行业类别：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933139143

有效期限：自2025年09月26日至2030年09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蔡桂娟 电话 1375554699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全厂）	
1. 高精度毛细管材		12t/a	
全年生产天数	250	年生产时间	20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年用量	
用水量		用电量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2026.7.29	1. 高精度毛细管材	0.043t	90
2026.7.30	1. 高精度毛细管材	0.043t	90

监测人员： 厂方人员： W/p (盖章)

附件 10、验收检测报告



GT-TR-078-05/0/2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6071703-01

受检单位：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1 日

检测检验专用章

GT-TR-078-05/0/24

报 告 声 明

- 1、 本检测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或未加盖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及骑缝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 2、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本报告；经书面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均属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3、 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4、 结果说明不在 CMA 范围内。

检测单位名称：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 政 编 码：215000

电 话：0512-69593945

报告编号(Report NO.): R26071703-01

GT-TR-078-05/0/24

Page:第 1 页, 共 8 页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马桥路 6 号 25 幢		
联系人	蔡桂娟	联系电话	13755546993
采样日期	2026.07.29~07.30	分析日期	2026.07.29~08.05
采样人员	袁持成、晁亚军等		
检测目的	为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见第 2-6 页		
编 制: 韦有布			
审 核: 文小星			
签 发: 郭时生			
签发日期: 2026.8.11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报告编号(Report NO.): R26071703-01

GT-TR-078-05/0/24

Page:第 2 页, 共 8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F26071703-01001	F26071703-01002	F26071703-01003	F26071703-01004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状态	浅黑无味微浊有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4 (18.8℃)	7.5 (19.0℃)	7.4 (19.1℃)
悬浮物	mg/L	15	14	14
石油类	mg/L	52.7	34.0	51.7
化学需氧量	mg/L	2.20×10 ⁴	2.16×10 ⁴	2.13×10 ⁴
备注	1、废水采集方式均为瞬时采样; 2、采样日期: 2026.07.29。			

样品编号	F26071703-01005	F26071703-01006	F26071703-01007	F26071703-01008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状态	浅黄无味透明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1 (20.8℃)	7.1 (21.0℃)	7.1 (20.3℃)
悬浮物	mg/L	10	9	10
石油类	mg/L	0.18	0.19	0.22
化学需氧量	mg/L	7	7	6
备注	1、废水采集方式均为瞬时采样; 2、采样日期: 2026.07.29。			

样品编号	F26071703-01009	F26071703-01010	F26071703-01011	F26071703-01012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状态	浅黑无味微浊有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4 (18.6℃)	7.5 (18.9℃)	7.5 (19.0℃)
悬浮物	mg/L	15	16	15
石油类	mg/L	37.4	33.2	33.9
化学需氧量	mg/L	2.01×10 ⁴	2.00×10 ⁴	1.97×10 ⁴
备注	1、废水采集方式均为瞬时采样; 2、采样日期: 2026.07.30。			

样品编号	F26071703-01013	F26071703-01014	F26071703-01015	F26071703-01016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状态	浅黄无味透明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0 (20.4℃)	7.1 (20.8℃)	7.1 (20.9℃)
悬浮物	mg/L	13	14	13
石油类	mg/L	0.27	0.40	0.21
化学需氧量	mg/L	9	9	8
备注	1、废水采集方式均为瞬时采样; 2、采样日期: 2026.07.30。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报告编号(Report NO.): R26071703-01

GT-TR-078-05/0/24

Page:第 3 页, 共 8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	31.9	32.5	32.0		
废气流速	m/s	3.0	2.9	2.8		
标况风量	m³/h	1193	1138	1099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4	2.6	2.7	
	排放速率	kg/h	2.9×10 ⁻³	3.0×10 ⁻³	3.0×10 ⁻³	
备注		采样日期: 2026.07.29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点温度	℃	33.5	32.2	33.6	/	
废气流速	m/s	5.1	5.1	4.8		
标况风量	m³/h	1132	1135	1062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2	1.3	1.3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1.5×10 ⁻³	1.4×10 ⁻³	/
备注		采样日期: 2026.07.29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	31	33	34		
废气流速	m/s	3.27	2.89	2.89		
标况风量	m³/h	1298	1142	1139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5	2.6	2.5	
	排放速率	kg/h	3.2×10 ⁻³	3.0×10 ⁻³	2.8×10 ⁻³	
备注		采样日期: 2026.07.30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点温度	℃	32.5	33.9	34.1	/	
废气流速	m/s	5.5	4.7	5.2		
标况风量	m³/h	1222	1040	1148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2	1.3	1.2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4×10 ⁻³	1.4×10 ⁻³	/
备注		采样日期: 2026.07.30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报告编号(Report NO.): R26071703-01

GT-TR-078-05/0/24

Page:第 4 页, 共 8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单次				均值
车间的进门 口 A1	1	0.82	0.83	0.81	0.88	0.84
	2	0.82	0.84	0.87	0.87	0.85
	3	0.82	0.81	0.85	0.83	0.83
最大值		/				0.85
参考标准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备注		采样日期: 2026.07.29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次	最大值	单次	最大值	单次	最大值	单次	最大值
2026.07.2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	192	/	226	226	226	233	226	235
		2	187		225		227		229	
		3	186		226		233		235	
	参考限值		/		0.5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备注	/									

采样点位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³
		非甲烷总烃				
		单次				
上风向 G1	1	0.37	0.40	0.42	0.38	0.39
	2	0.39	0.44	0.35	0.35	0.38
	3	0.37	0.36	0.34	0.34	0.35
下风向 G2	1	0.50	0.52	0.53	0.53	0.52
	2	0.53	0.55	0.55	0.56	0.55
	3	0.59	0.59	0.56	0.61	0.59
下风向 G3	1	0.62	0.67	0.67	0.54	0.62
	2	0.56	0.52	0.54	0.62	0.56
	3	0.54	0.53	0.51	0.52	0.52
下风向 G4	1	0.51	0.64	0.63	0.64	0.60
	2	0.57	0.66	0.52	0.63	0.60
	3	0.67	0.71	0.66	0.64	0.67
最大值		/				0.67
参考标准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备注		采样日期: 2026.07.29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报告编号(Report NO.): R26071703-01

GT-TR-078-05/0/24

Page:第 5 页, 共 8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³
		非甲烷总烃				
		单次				均值
车间的进门 口 A1	1	0.82	0.86	0.90	0.93	0.88
	2	0.87	0.87	0.80	0.93	0.87
	3	0.91	0.90	0.91	0.85	0.89
最大值		/				0.89
参考标准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备注		采样日期: 2026.07.3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次	最大值	单次	最大值	单次	最大值	单次	最大值
2026.07.3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191	/	212	213	214	214	212	214
		2	197		210		212		214	
		3	192		213		211		211	
	参考限值		/		0.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备注	/									

采样点位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单次				
上风向 G1	1	0.41	0.31	0.35	0.43	0.38
	2	0.42	0.31	0.33	0.36	0.36
	3	0.37	0.33	0.36	0.33	0.35
下风向 G2	1	0.77	0.71	0.77	0.66	0.73
	2	0.67	0.64	0.61	0.63	0.64
	3	0.70	0.73	0.61	0.79	0.71
下风向 G3	1	0.79	0.78	0.76	0.79	0.78
	2	0.75	0.78	0.73	0.76	0.76
	3	0.53	0.59	0.76	0.80	0.67
下风向 G4	1	0.78	0.51	0.58	0.50	0.59
	2	0.72	0.72	0.69	0.65	0.70
	3	0.69	0.69	0.66	0.69	0.68
最大值		/				0.78
参考标准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备注		采样日期: 2026.07.30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报告编号(Report NO.): R26071703-01

GT-TR-078-05/0/24

Page:第 6 页, 共 8 页

表 4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	声源类型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测量值	/
东厂界外 1 米 N1	17:33-17:38	频发	64.8	/
南厂界外 1 米 N2	17:40-17:45	频发	62.7	/
西厂界外 1 米 N3	17:47-17:52	频发	62.6	/
北厂界外 1 米 N4	17:54-17:59	频发	59.3	/
参考标准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测试日期: 2026.07.29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	声源类型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测量值	/
东厂界外 1 米 N1	16:15-16:20	频发	62.0	/
南厂界外 1 米 N2	16:23-16:28	频发	61.3	/
西厂界外 1 米 N3	16:33-16:38	频发	58.6	/
北厂界外 1 米 N4	16:40-16:45	频发	58.3	/
参考标准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测试日期: 2026.07.30		

结果说明:

附表 1: 无组织气象参数信息 (2026.07.29)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1	34.6	100.0	北	1.8-2.5	多云
	2	32.8	100.1	北	1.8-2.5	多云
	3	31.2	100.1	北	1.8-2.5	多云

无组织气象参数信息 (2026.07.30)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1	37.9	100.7	北	1.7-2.4	多云
	2	38.2	100.7	北	1.7-2.4	多云
	3	37.1	100.7	北	1.7-2.4	多云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报告编号(Report NO.): R26071703-01

GT-TR-078-05/0/24

Page:第 7 页, 共 8 页

附表 2: 检测方法、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	TEL098	/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50G	TEL002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TEL037	4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HI8424	TES413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TES007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3	TES198	
			声校准器	TES3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1.0 m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CHN)	TEL03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EL038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22 代)	TES309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TES007	
			数字大气温湿度压力表 BY-2003P	TES05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20 代)	TES18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ES27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0.07 mg/m ³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TES007	
			数字大气温湿度压力表 BY-2003P	TES05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168 µ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CHN)	TEL03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EL03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TES007	
			数字大气温湿度压力表 BY-2003P	TES055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TES275	
				TES276	
				TES281	
				TES282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 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报告编号(Report NO.): R26071703-01

GT-TR-078-05/0/24

Page:第 8 页, 共 8 页

附表 3: 噪声声学校正及气象参数信息 (2026.0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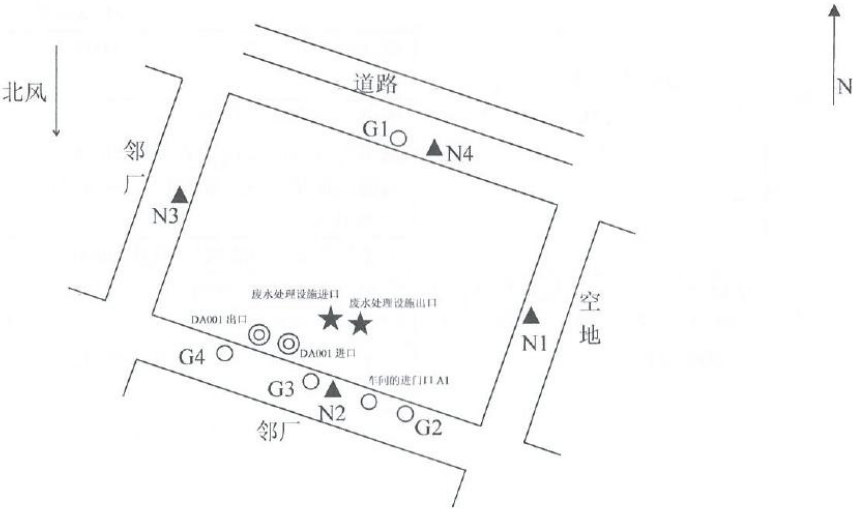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天气情况	声学校正 校准值为: 94.0dB (A)	
昼间	多云, 北风 风速: 2.1-2.2m/s	测量前: 93.8 dB (A)	测量后: 93.6 dB (A)

噪声声学校正及气象参数信息 (2026.07.30)

测量时间	天气情况	声学校正 校准值为: 94.0dB (A)	
昼间	多云, 北风 风速: 1.9-2.1m/s	测量前: 93.8 dB (A)	测量后: 93.5 dB (A)

附表 4: 排气筒参数 (2026.07.29~07.30)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废气处理方式	燃烧介质
DA001 排气筒进口	/	0.1257	/	/
DA001 排气筒出口	15	0.0707	布袋除尘	/



注: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11、一般变动分析公示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项目公示 >

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第二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公示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一般变动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现将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第二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自2026年07月28日起5个工作日

联系人:顾工

电话:0512-83818585

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8日

附件：一般变动分析

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
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第二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一、项目概况

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常熟经济开发区马桥路6号25幢，占地面积3768.89平方米。本次为第二阶段验收，购置相关设备，年产高精度毛细管材4吨。

本项目于2021年8月6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开管投备〔2021〕152号）。2021年8月，苏州市浩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31日获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开管〔2021〕185号）。2022年7月23日完成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本项目第二阶段于2026年4月开工建设，2026年5月竣工并调试。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是废水处理工艺的变动。原环评（第一阶段验收）中冲洗废水、漂洗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二级砂滤碳滤+PP棉过滤”处理后回用至冲洗、漂洗工序，处理过程投加PAM、PAC、盐析剂、消毒剂以及片碱等水处理药剂；现调整为经“隔油+低温蒸发浓缩+接触氧化+MBR膜处理+RO反渗透”处理后回用至冲洗、漂洗工序，处理过程中仅投加片碱这一种水处理药剂。

二是危险废物种类和产生量的变动。因废水处理工艺变更，实际运行中不再产生原环评（第一阶段验收）中的废砂和废活性炭，但新增了废膜（MBR膜/RO膜）、废过滤材料（PP棉/滤袋）以及浓缩废液等危废种类；同时，生产过程中原环评仅识别含油抹布，实际增加了含油手套这一危废种类。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因环评初期核算偏差及实际工况影响，企业原核定的危废预估产生量偏低，实际运行中危废产生量较原环评有所增加。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对“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第二阶段）”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对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二、变动情况

《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获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开管〔2021〕185 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浩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江苏英朗高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苏英评估[2021]0812 号），你公司迁建至常熟经济开发区马桥工业坊 25 号，租用常熟市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年产 16 吨高精度毛细管材项目（项目代码:2103-320545-89-05-943681）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在常熟经济开发区马桥路 6 号 25 幢，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内容：年产高精度毛细管材 4 吨。	落实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接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废水执行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第二阶段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落实
二、按照《报告表》所述落实各类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干式抛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拉拔废气、校直废气、切割废气、精加工废气、浸洗废气、焊接废气直接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	落实

	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等措施。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防振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清洗剂桶、浸洗废液、废研磨液、废机械油、废油桶、含油金属屑、浮油、浓缩废液、污泥、废过滤材料、废膜、含油手套、抹布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轮、收集尘由江苏洁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落实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落实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落实
七、该项目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落实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	本项目许可证编号： 913205816933139143001W	落实

用。		
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十一、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落实
十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表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迁建	迁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年产高精度毛细管材16吨	第二阶段年产高精度毛细管材4吨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地点			常熟经济开发区马桥工业坊25号	常熟经济开发区马桥路6号25幢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退火→制头→拉拔→校直→切割→焊接→精加工→抛光→清洗→检测入库	退火→制头→拉拔→校直→切割→焊接→精加工→抛光→清洗→检测入库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阶段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冲洗废水、漂洗废水	原环评（第二阶段验收）中冲洗废水、漂洗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二级砂滤碳滤+PP棉过滤”处理后回用至冲洗、漂洗工序。	冲洗废水、漂洗废水经“隔油+低温蒸发浓缩+接触氧化+MBR膜处理+RO反渗透”处理后回用至冲洗、漂洗工序。	废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动	提升出水水质和回用率。	无
	废气		干式抛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拉拔废气、校直废气、切割废气、精加工废气、浸洗废气、焊接废气直接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干式抛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拉拔废气、校直废气、切割废气、精加工废气、浸洗废气、焊接废气直接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30m ²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危废堆场	80m ²	80m ²	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发生变动	因废水处理工艺变更，实际运行中不再产生原环评（第一阶段验	无

						收)中的废砂和废活性炭,但新增了废膜(MBR膜/RO膜)、废过滤材料(PP棉/滤袋)以及浓缩废液等危废种类;同时,生产过程中原环评仅识别含油抹布,实际增加了含油手套这一危废种类。且因环评初期核算偏差及实际工况影响,企业原核定的危废预估产生量偏低,实际运行中危废产生量较原环评有所增加。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对本项目变更内容进行判别，具体见表3。

表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变化。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不变。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 (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2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开管[2021]185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路 6 号马桥工业坊 25 幢,租赁常熟市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3768.89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年产高精度毛细管材 16 吨。本次为第二阶段,利用迁建前设备并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高精度毛细管材 4 吨。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开管投备[2021]152 号)。2021 年 08 月,苏州市浩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8 月 31 日获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开管[2021]185 号)。项目第一阶段“年产高精度毛细管材 8 吨”于 2022 年 07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6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05 月竣工并调试。2026 年 07 月 29 日~30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6 年 09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6933139143001W)。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开管[2021]185 号”批复对应的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年产高精度毛细管材 4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未明确分阶段建设，现实际分阶段建设，第二阶段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废水处理工艺的变动：环评中研磨冲洗水、清水漂洗水经“调节+混凝沉淀+接触氧化+砂滤碳滤”处理后回用至研磨冲洗、清水漂洗工段；第一阶段验收中调整为研磨冲洗水、清水漂洗水经“调节+混凝沉淀+二级砂滤碳滤+PP 棉过滤”处理后回用至研磨冲洗、清水漂洗工段；现实际调整为研磨冲洗水、清水漂洗水经“隔油+低温蒸发浓缩+接触氧化+MBR 膜处理+RO 反渗透”处理后回用至冲洗、漂洗工段。水处理药剂相应调整。

(二)固废种类和产生量的变动：因废水处理工艺变动，废砂和废活性炭不再产生；新增废膜（MBR 膜/RO 膜）、废过滤材料（PP 棉/滤袋）以及浓缩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中原环评仅识别含油抹布；现实际增加含油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生产工艺不变的情况下，对固废产生量进行重新核定，部分固废产生量较环评有所增加，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漂洗废水，经“隔油+低温蒸发浓缩+接触氧化+MBR 膜处理+RO 反渗透”处理后回用至冲洗、漂洗工序，不外排。第二阶段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主要为拉拔废气、校直废气、切割废气、精加工废气、浸洗废气、焊接废气、干式抛光废气。干式抛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拉拔废气、校直废气、切割废气、精加工废气、浸洗废气、焊接废气直接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轮、收集尘、废机械油、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废研磨液、浸洗废液、浮油、污泥、废膜、废过滤材料、浓缩废液、废油桶、废清洗剂桶、含油手套、抹布。其中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轮、收集尘委托江苏洁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合同；危险废物废机械油、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废研磨液、浸洗废液、浮油、污泥、废膜、废过滤材料、浓缩废液、废油桶、废清洗剂桶、含油手套、抹布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本项目第二阶段依托第一阶段已建面积为 30m²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 80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隔油+低温蒸发浓缩+接触氧化+MBR 膜处理+RO 反渗透”废水处理设施对 COD 平均去除效率为 99.96%，对 SS 平均去除效率为 23.33%，对石油类平均去除效率为 99.45%。

本项目 1#排气筒“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52%。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水中 pH 以及 COD、SS、石油类日均浓度符合企业内部回用水标准限值。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第二阶段不新增生活污水，故未对排口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抛光轮、废砂轮、收集尘委托江苏洁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械油、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废研磨液、浸洗废液、浮油、污泥、废膜、废过滤材料、浓缩废液、废油桶、废清洗剂桶、含油手套、抹布委托苏州新

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危废仓库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设施出水可满足回用要求，加强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计量装置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确保设施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风险防范，并定期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六)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相关行业规范，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七)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需进行整体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2 日

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第二阶段)

[illegible]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第二阶段）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设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施工简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验收过程简述

2026年7月，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6年8月由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及建设单位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迁建高精度毛细管材生产及加工项目（第二阶段）”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常熟致圆微管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9月